

HUX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Guangdong Hongxing Industrial Co., Ltd.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洋内层村委村道东(洪兴工业区))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AL SERVICES CO.,LTD.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
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本人将按照增持计划实施增持。年度内本人用于购买发行人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本人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20%。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需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上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四、关于信息披露重大违规的相关承诺

(一) 发行人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的承诺
“本人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本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或者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按现行有效司法程序认可的利息之和;如公司股票已上市,回购价格为投资者所遭受的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的损失依据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方法进行确定。”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秋洪、郭梧文、郭少君、郭利民、郭静碧、周德茂、郭静璇、郭璇凤承诺:

“本人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的损失依据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方法进行确定。”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按现行有效司法程序认可的利息之和;如公司股票已上市,回购价格为投资者所遭受的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的损失依据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方法进行确定。”

(四) 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如因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作出追偿或赔偿。依法先行赔付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赔偿责任,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承担赔偿责任。

作为中国大陆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事务所协议均适用。本承诺所系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券承诺、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所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所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评估机构承诺: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作出的有效司法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在短期内出现下降的情况。因此,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提高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如下:

“一) 运营风险和应对措施
公司目前资产质量良好,业务运营稳定,但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公司面临着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风险因素。为此,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在完善管理、客户资源维护、市场开拓、质量控制、产品技术研发等方面持续提升,增强公司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

(二) 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提升业绩的措施
1. 积极进行技术创新,提高核心竞争力
公司已拥有多个研发项目团队,通过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方式研发项目。公司将持续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形成技术创新驱动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2. 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投向主营业务,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对于实现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降低因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运营控制,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加强预算管理、费用管理和投资管理,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此外,公司将持续提升生产流程,建立现代化及信息化的管理方式,通过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优化,提高运营效率。

4. 确保采取稳定的股利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利回报机制。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要求严格执行股利分配政策,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宗旨,高度重视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在制定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时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营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情况及时完善、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投资者的合理预期和利益保障。

如果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遭受损失时,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盈利做出保证。”

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如下: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则拟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秋洪、郭梧文、郭少君、郭利民、郭静碧、周德茂、郭静璇、郭璇凤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知悉公司对填补即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被摊薄的即期回报作出的承诺措施。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承诺:本人不超越职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按照法律承担赔偿责任。”

六、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一) 发行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如下:
“如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定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秋洪、郭梧文、郭少君、郭利民、郭静碧、周德茂、郭静璇、郭璇凤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秋洪、郭梧文、郭少君、郭利民、郭静碧、周德茂、郭静璇、郭璇凤承诺:

“如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定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 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7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证券机构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有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等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作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少君、郭利民、郭静碧、周德茂、郭璇凤(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对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2年1月23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秋洪和郭静璇(未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对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2年1月23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二)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自上市后36个月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对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的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2年1月23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自上市后36个月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对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的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2年1月23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三) 重要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秋洪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黄政生、程胜祥和刘程祥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如发行人的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2年1月23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自发行本公司股份的监事郭少君和肖建文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四) 其他股东承诺
广大投资者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广大投资者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秋洪、郭利民、周德茂、郭少君、郭静碧、郭静璇、郭璇凤承诺:本人承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企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承诺事项,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报告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行为。

如本人确实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承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申报,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公告的减持期限均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进行减持。

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三、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公司承诺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具体如下:

公司上市后3年内,当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上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期末公司总股份总数),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义务。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序相关主体如果不能按照本预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能实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的算术平均值高于公司上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下一顺序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前述措施实施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稳定股价增持计划。中止实施稳定股价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上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稳定股价增持计划。

(二) 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稳定预案的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秋洪、郭梧文、郭少君、郭利民、郭静碧、周德茂、郭静璇、郭璇凤承诺如下:

本人应在启动股份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7个工作日内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内部审批手续,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上述所有获得批准后的2个工作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后,本人将按照该计划增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个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20%。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上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三)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除外)关于股份稳定预案的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独立董事郭秋洪、郭梧文、郭少君、郭利民、郭静碧、周德茂、郭静璇、郭璇凤承诺如下:

本人应在启动股份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7个工作日内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内部审批手续,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上述所有获得批准后的2个工作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后,本人将按照该计划增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个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20%。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上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三)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除外)关于股份稳定预案的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独立董事郭秋洪、郭梧文、郭少君、郭利民、郭静碧、周德茂、郭静璇、郭璇凤承诺如下:

本人应在启动股份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7个工作日内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内部审批手续,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上述所有获得批准后的2个工作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后,本人将按照该计划增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个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20%。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上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三)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除外)关于股份稳定预案的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独立董事郭秋洪、郭梧文、郭少君、郭利民、郭静碧、周德茂、郭静璇、郭璇凤承诺如下:

本人应在启动股份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7个工作日内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内部审批手续,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上述所有获得批准后的2个工作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后,本人将按照该计划增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个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20%。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上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三)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除外)关于股份稳定预案的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独立董事郭秋洪、郭梧文、郭少君、郭利民、郭静碧、周德茂、郭静璇、郭璇凤承诺如下:

本人应在启动股份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7个工作日内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内部审批手续,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上述所有获得批准后的2个工作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后,本人将按照该计划增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个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20%。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上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三)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除外)关于股份稳定预案的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独立董事郭秋洪、郭梧文、郭少君、郭利民、郭静碧、周德茂、郭静璇、郭璇凤承诺如下:

本人应在启动股份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7个工作日内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内部审批手续,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上述所有获得批准后的2个工作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后,本人将按照该计划增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个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20%。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上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三)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除外)关于股份稳定预案的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独立董事郭秋洪、郭梧文、郭少君、郭利民、郭静碧、周德茂、郭静璇、郭璇凤承诺如下:

本人应在启动股份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7个工作日内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内部审批手续,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上述所有获得批准后的2个工作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后,本人将按照该计划增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个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20%。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上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自相关投资者遭受损失至本人履行赔偿责任期间,发行人有权停止发放本人自发行人领取的工资薪酬。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定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七、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1.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3.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八、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2020年5月8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九、关于本次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
(一) 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于2020年6月6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基本原则
公司发行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按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进行股利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重视利润分配的透明度,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充分披露公司利润分配信息,以便投资者进行决策。

公司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科学地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或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相关的提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报告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如对公司整体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的会议提案中还应详细论证和调整的原因。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2.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间隔
在保证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现金分红以外的利润分配形式。

在满足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综合因素合理出发,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①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方案;

②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末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拟以半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现金分红,且不送红股或者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可以不予审计);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下列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